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王怡平

電話：(02)2351-5441 #618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ypwang@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8171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本（108）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
參與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2月11日林企字第1081710066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使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實務工作，本年度提供55個名額至本局及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實習學生不限科系，惟仍須參照各實習項目所訂之應備資格或條件。敬請轉知各系所，並請於108年5月3日前將有意願之學生之履歷資料及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公告下載）函送本局各實習機關審核。
- 三、本局及各所屬機關將於108年6月10日前，將錄取結果及報到事項函知貴校，屆時請通知錄取學生，依通知之時間至實習機關報到、實習。
- 四、實習生配合事項如下：

總收文 108/03/22



(一)本年度暑期實習時程以7月1日至8月31日計2個月為原則，實際則視本局及各所屬機關規劃（詳如實習計畫），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各指導人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貴校後續年度實習申請機會。

(二)實習學生個人餐食及交通需自行安排，若實習機關有提供宿舍，應於報名時向各實習機關提出借用申請。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若無，則由各實習之機關統一支應。

(三)餘如本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作業辦法相關內容。

五、囿於人力及資源，如有未獲安排暑期實習情事，敬請見諒。

六、副本抄送本局各所屬機關，請依時程辦理實習學生履歷審核、錄取通知及實習等事項。

七、檢附本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要點1份供參（實習學生履歷表及申請彙整表格式如前揭作業要點附件2、3）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南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空軍大學、國立逢甲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華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淡江大學、華梵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原大學、高醫大學、南華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院、南華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濟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臺北醫學院、中山醫學院、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明道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聖約翰光復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各林區管理處、農林航空測量所、森林企劃組、人事室(均含附件)